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郭紫欣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潔而康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¹⁰年者，以¹⁰年計算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^{3,000}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⁰、第⁷⁷條之¹⁴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第¹項另有明文。查：一、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：（一）給付工資^{16,500}元、資遣費^{31,600}元、預告期間工資^{21,760}元、退休金^{6,548}元，共計^{76,408}元；（二）賠償失業給付之損失^{119,880}元；（三）自¹⁰⁹年⁶月¹⁵日起按月賠償薪資損失^{33,000}元至判決確定日止；（四）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其中上開（三）之請求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且其期間未確定，爰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¹年⁴個月、²年、¹年，據此推定原告上開權利存續期間為⁴年⁴個月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^{1,716,000}元【計算式：^{33,000}元/月×⁵²月=^{1,716,000}元】。

二、原告上開（一）至（三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共計^{1,912,288}元【計算式：^{76,408}元+^{119,880}元+^{1,716,000}元=^{1,912,288}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^{20,008}元，惟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第¹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至上開（二）、（三）之請求部分則均係請求損害賠償，是無上開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

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 $19,475$ 元【計算式： $20,008$ 元－ $20,008$ 元 $\times \frac{76,408}{1,912,288}$ 元 $\times \frac{2}{3} = 19,475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上開（四）之請求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⁴第¹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 $3,000$ 元，是依同條第²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 $22,475$ 元【計算式： $19,475$ 元＋ $3,000$ 元＝ $22,475$ 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¹⁵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呂 子 彥